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遴請代理導師實施要點

950807 校務會議通過

111012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1. 教常正常化。
2. 使學生得到妥善的生活指導。
3. 同仁互及代理導師之公平性。

二、代理人員：

1. 由專任導師擔任之。
2. 兼任行政及協助校務教師、輔導老師，得依其個人意願代理之。

三、代理人員安排條件：

1. 事假及病假二天(含)以內，請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，學務處不另安排。
2. 公假連續二天(含)以上、(差)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婚假、喪假等三天(含)以上者，若無法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，則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排定該班專任老師代理職務。
3. 代理導師職務既經學務處排定，除有重大理由外，請勿拒絕。

四、代理人員安排原則：

(一)、代理順位：

1. 初由導師卸任且第一年擔任專任老師者，該學年度之代理導順位最後排序。
2. 由該班教師代理積分低者，優先排代。
3. 若代理積分相同，則由任教節數較多之教師優先排代。
4. 如代理積分及任教節數又相同時，則由行政單位協商。
5. 依積分排序卻無法於該次擔任代理導師者，則為下一次代理導師之第一人選。

(二)、代理積分：(從 91 學年度開始計算，不溯及以往。)

1. 每代理一天，累計一分，並可逐年累積。
2. 每學年統計代理積分一次，並列表公布及核對。

(三)、代理期限：

1. 以單一假單為代理之依據，以代完該假單為原則。
2. 若該假單超過兩週，每位教師最多排代兩週，可依個人意願續代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